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1
释 义.....2
正 文.....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1
四、发行人的设立.....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9
八、发行人的业务.....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2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42
二十三、结论意见.....42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赛恩斯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赛恩斯有限	指	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紫金资本	指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南方	指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紫峰投资	指	紫金矿业紫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轩珑	指	长沙轩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九珑	指	长沙九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恩斯工程	指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信泰环境	指	湖南信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信泰检测有限公司）
东城污水	指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赛恩斯科技	指	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博尔市
紫金药剂	指	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
赛恩斯环保能源	指	衡阳赛恩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冷水江分公司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分公司
洞口项目部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洞口项目部
邵东项目部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东项目部
金洲新城	指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众鑫投资	指	上杭县众鑫投资部（有限合伙）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人、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发起人协议》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市保荐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人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181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18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使用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15 锦律非(证)字 0903

致：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四）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

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高伟荣、紫金资本、陈润华、高亮云、谭晓林、李细国、高时会、长沙轩珑、长沙九珑、蒋国民、邱江传、王朝晖共 12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赛恩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68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赛恩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5 日，赛恩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全体股东以各自在赛恩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股份的相关议案。2017 年 4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7 年 4 月 26 日，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 17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6918100016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高伟荣，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污水和废水处理剂、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至 2059 年 7 月 8 日。

根据长沙市市监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长沙市市监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赛恩斯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由赛恩斯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所以，自赛恩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三）经核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京验字（2017）3 号《验资报告》，赛恩斯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已由高伟荣、紫金资本、陈润华、高亮云、谭晓林、李细国、高时会、长沙轩珑、长沙九珑、蒋国民、邱江传、王朝晖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增发 312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总价为 3120 万元，增资后的总股本为 7112 万股,紫金南方以其所持紫金药剂 39%的股权为对价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57 号《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紫金药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944.08 万元。2019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紫金南方签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紫金南方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述认购股份相关事宜。发行人与紫金南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紫金药剂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上述紫金药剂的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杭县市监局进行了企业法人变更登记。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出资款的议案》，同意紫金南方以现金方式出资 21.81 万元，补足紫金药剂 39%的股权的评估价值 3098.19 万元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3,120 万元之间的差额，发行人与紫金药剂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紫金南方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充协议》以及《<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补充出资相关事宜。2020 年 6 月 29 日，湖南华盛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盛会验字[2020]第 YB06-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紫金南方以持有的紫金药剂 39%股权，合计人民币 30,931,900 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0,98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7,883,710 元。2020 年 7 月 8 日，湖南华盛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盛会验字[2020]第 YB07-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紫金南方缴纳货币资金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18,100 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1,81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96,290 元。2021 年 1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1）1-117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载明紫金南方以其所持有的福建紫金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为 3098.19 万元的 39%股权出资，另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21.8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08 万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重金属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和废水、土壤、固体废物、大气的处理技术；污水和废水、土壤、固体废物、大气的处理剂、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盐酸、甲苯、硝酸、硫磺、双氧水、水合肼、硝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次氯酸钠、三氯化铁、三氯化铝、甲醇、乙醇、硫氢化钠、氮气、油漆、稀释剂、磷酸、过硫酸钠、氢气、硫化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材料销售、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申万宏源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证照、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开发及运营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重金属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和废水、土壤、固体废物、大气的处理技术；污水和废水、土壤、固体废物、大气的处理剂、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硫酸、盐酸、甲苯、硝酸、硫磺、双氧水、水合肼、硝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硫化钠、次氯酸钠、三氯化铁、三氯化铝、甲醇、乙醇、硫氢化钠、氮气、油漆、稀释剂、磷酸、过硫酸钠、氢气、硫化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材料销售、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药剂产品、运营服务等。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湖南华盛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华盛会验字（2020）第 YB07-001 号《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11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37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人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553.54万元和4432.59万元，累计净利润为6986.13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要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赛恩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天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从 252,825,877.94 元调整为 213,331,510.64 元，发起人以赛恩斯有限账面净资产 213,331,510.64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人民币 68,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45,331,510.64 元计入资本公积（即减少资本公积 39,494,367.3 元），发行人设立时的折股方案调整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未发生变化，天健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以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调整后的折股方案也经发起人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改净资产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存续的法人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3 位，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伟荣	2373	33.37
2	紫峰投资	2012	28.29
3	高亮云	622	8.75
4	谭晓林	408	5.74
5	李细国	306	4.3
6	蒋国民	279.5	3.93
7	王庆伟	229.5	3.23
8	杨志辉	229.5	3.23
9	陈润华	229.5	3.23
10	高时会	153	2.15
11	长沙轩珑	131	1.84
12	长沙九珑	104	1.46
13	邱江传	20	0.28
14	王朝晖	15	0.21
合计		7112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赛恩斯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高伟荣持有发行人 23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7%，自 2012 年 7 月起，高伟荣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高亮云持有发行人 6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75%；高时会持有发行人 15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5%，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合计持有发行人 44.26%股份。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系兄妹关系，其中高伟荣系高亮云、高时会之兄。

高伟荣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高亮云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高时会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部门副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在发行人任项目管理人员职务，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的部门副经理。

2017 年 6 月 17 日，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后满 36 个月期间，在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中的任意一方拟进行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时对外应采取一致行动，如果三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高伟荣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在 30%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其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核查，根据赛恩斯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天健北京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京验（2017）3 号《验资报告》、天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1-1714 号《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天健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1-117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且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12 名发起人股东即整体变更设立前赛恩斯有限的全部股东。发行人股份总额是以赛恩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而成的，由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赛恩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且该等净资产已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25 号《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股改净资产金额的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变化

说明》予以说明、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21）1-117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予以复核。故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赛恩斯有限按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6800 万元已由高伟荣、紫金资本、陈润华、高亮云、谭晓林、李细国、高时会、长沙轩珑、长沙九珑、蒋国民、邱江传、王朝晖缴足。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赛恩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塞尔维亚拥有全资子公司赛恩斯科技。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提供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药剂销售、运营服务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药剂销售、

运营服务等。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3%、99.96%。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伟荣、紫峰投资、高亮云、谭晓林，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杭县财政局。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伟荣、高亮云以及高时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东城污水	发行人持股 55%
2	赛恩斯工程	发行人持股 100%
3	信泰环境	发行人持股 100%
4	冷水江分公司	-
5	邵东项目部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为赛恩斯科技。

4、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1	紫金药剂	发行人持股 39%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云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亮云持股 82.3%的公司
2	岳阳森凯云溪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亮云持股 80%的公司
3	湖南云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亮云持股 49.02%的公司
4	湖南云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云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5%，湖南云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5.5%的公司
5	岳阳市云溪区森凯道仁矶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亮云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南昌九页酥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亮云持股 51%的公司
7	紫金药剂	发行人持有 39%的股权，高伟荣担任董事长职务的公司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高伟荣（董事长）、邱江传、高亮云、蒋国民、肖海军（独立董事）、刘放来（独立董事）、丁方飞（独立董事）
监事	姚晗（监事会主席）、王艳、夏甫（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蒋国民（总经理）、邱江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朝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亮云（副总经理）、黄剑波（副总经理）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艳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8、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9、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紫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紫金资本、紫金南方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因此紫金资本、紫金南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紫金资本、紫金南方系上市公司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紫金矿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有股权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出资情况
1	廖文辉	高伟荣父亲的妹妹的儿子	长沙九珑	51 万元出资额	持有长沙九珑28.8462%的财产份额
2	廖斌	高伟荣父亲的妹妹的孙子	长沙九珑	35.7 万元出资额	持有长沙九珑20.1923%的财产份额
3	邱江传	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紫金矿业	12 万股	持有紫金矿业0.0005%的股份
4	夏甫	发行人的监事	长沙轩珑	3.4 万元出资额	持有长沙轩珑1.5267%的财产份额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市经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配偶杨浩持股 40%的公司
2	郴州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亮云曾担任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兄弟高步云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湖南五田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志凌持股 7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志凌的配偶许斌持有 24%股权的公司
4	湖南志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志凌持股 70%的公司
5	湖南百陈香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志凌持股 60%的公司
6	宜春市尚品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志凌持股 30%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7	宜春市金雨采兴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志凌持股 30%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8	湖南同岭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9	长沙同坤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兄弟高步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长沙同翎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兄弟高步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财产份额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湖南同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间接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长沙云雅大药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湖南大医精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4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15	岳阳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长沙润祺医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持有 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彭翔琼持有 15%财产份额的企业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浏阳市山珍种养专业合作社	王朝晖的弟弟邱向荣、姐姐的配偶叶年根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合作社
2	长沙思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朝晖配偶的弟弟周宇持股 45%、配偶的姐姐向亮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湖南岩雀科技有限公司	黄剑波的女儿黄晓晖持股 45%的公司
4	湖南德一医药有限公司	谭晓林配偶的兄弟戴启初持股 19.6%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	龙岩市俊元工贸有限公司	邱江传的兄弟邱江亮持股 7.5%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1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洞口项目部	赛恩斯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
2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爱性病艾滋病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曾持股 34%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3	岳阳市云溪区森凯加油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亮云曾持股 70%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
4	湖南省银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志凌曾持股 30%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注销
5	长沙同睿医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曾持有 52.173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6	岳阳同帆医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曾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注销
7	江西合盛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曾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注销
8	湖南同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曾持股 51%并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经理的公司
9	郴州同鼎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曾持有 42.608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10	长沙同帆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曾间接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注销
11	湖南同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注销
12	湖南药促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注销
13	衡阳弘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兄弟高步云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长沙市雨花区爱在天涯日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兄弟的配偶彭翔琼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
15	上海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邓双军报告期内曾持股 64%，实际控制人的妹妹高君慧曾持股 25%的公司
16	长沙大向弘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兄弟高江荣持股 30%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销
17	罗忠东	报告期内曾任赛恩斯监事
18	廖泽平	报告期内曾任赛恩斯监事
19	邹刚	报告期内曾任赛恩斯监事
20	厦门北极熊哆哆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邹刚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注销
21	邱定蕃	报告期内曾任赛恩斯独立董事
22	陈润华	报告期内曾为赛恩斯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3	长沙联友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朝晖配偶的弟弟周宇曾持股 45%、配偶的姐姐向亮曾持股 4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
24	长沙市岳麓区发之源美发店	王朝晖配偶的姐姐向亮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销
25	长沙甲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朝晖配偶的弟弟周宇曾持股 45%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注销
26	厦门蓝海天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江传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邱江传已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27	湖南致善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的兄弟高志凌报告期内曾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的公司
28	福建省养宝生物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邱江传曾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

1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洲新城	持有赛恩斯控股子公司东城污水 45%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洲新城持股 75%的公司
3	湖南云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金洲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
4	长沙市源龙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伟荣妹妹曾经的配偶龙必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5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股 100%的公司
6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股 87.2%的公司
7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股 77.5%的公司
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股 51%的公司
9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持股 96.625%的公司
10	龙兴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矿业控制的公司
11	塞尔维亚紫金波尔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控制的公司
12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14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15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16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17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18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控制的公司
19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20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21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紫金矿业持股 100%的公司的分公司
22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紫金矿业持股 100%的企业的分公司
23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紫金矿业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分公司
24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工会委员会持有 73.33 股权的公司
25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员工陈宏燕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公司
26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刘业伟曾持股 30%，并担任监事职务，现刘业伟的配偶袁晓春持股 12%，并担任监事职务的公司

注：紫金矿业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紫峰投资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紫金矿业的上述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作为发行人关联方的紫金矿业的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紫金矿业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1,834.3	1,391.56	12,697.27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4,124,730.78	222,861.11	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26,499.74	0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8,520.44	1,390,688.52	0	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199.31	275,840.67	0	0
厦门紫金矿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	0	141,509.43	0
上海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	0	0	37,500
福建紫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0	0	0	28,301.89
紫金矿业集团（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机场宾馆	其他服务	23,584.9	28,301.88	0	0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0	136,178.21	19,800	0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7,663.34	482,418.21	-7,068.14	6,199,034.48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0,113	0	0	0
合　计		1,812,080.99	6,466,492.31	378,493.96	6,277,533.64

注: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名为福建紫金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为紫金矿业子公司处理重金属污染物的业务合作中，委托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代为购买部分电气设备等工程设备；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紫金矿业子公司的业务合作中，存在在项目现场向紫金矿业子公司采购水电、辅助工程材料、零星劳保用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联方的采购交易占发行人同期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员工持股、前员工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曾经持股的企业进行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主体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定价合理，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349,213.23	1,261,747.92	0	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0,973,329.3	0	3,820,471.65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2,818,312.71	10,525,277.02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7,427,237.59	4,541,848.65	0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39,621.9	241,172.57	551,265.48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0	45,132.74	0	0
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0	0	7,300.88	0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6,043,288.98	6,308,424.57	1,627,167.93	0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955,000	0	0	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0	38,180,606.57	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414,372.44	3,129,730.16	3,090,845.82	1,001,814.07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0	484,952.93	750,588.21	643,773.74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47,304,558.38	0	0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药剂销售	0	102,932.74	0	0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1,600.47	41,500.14	37,800	39,507.55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设备销售	0	344,070.8	0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0	3,114,510.36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47,640.73	532,555.75	0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设备销售	0	56,548.67	0	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418,481.42	0	11,564,644.91	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2,922,874.24	1,667,164.32	0	0
龙兴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	0	0	1,367,924.53	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966,111.58	1,260,846.42	0	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10,990,555.1	0	0	0
湖南云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886.79	0	0	0
上海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0	0	0	177,393.47
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	0	0	45,781,902.69	0
合　计		45,591,969.97	70,141,499.47	120,420,306.05	1,862,488.83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紫金矿业子公司产生关联销售。紫金矿业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额占其同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紫金矿业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02 亿元、0.73 亿元、0.64 亿元、0.4 亿元，根据紫金矿业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上述期间的生态资金分别为 6.63 亿元、7.25 亿元、10.92 亿元、6.7 亿元。紫金矿业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由境内物资采购服务平台负责对环保供应商的集中统一采购。紫金矿业子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商务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在履行其内部的采购流程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并具体确定交易价格。紫金矿业子公司一般会选取 2-3 家供应商，通过对技术、成本及环保项目本身对技术的特殊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供应商和具体交易价格。紫金矿业子公司均按照其内部制定的采购制度进行对外采购，紫金矿业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环保处理服务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相比不存在明显区别对待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向紫金矿业的关联销售定价合理。

紫金矿业出具了说明，载明："紫金矿业及紫金矿业的分、子公司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审核程序及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关联交易必要、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

发行人为紫金矿业子公司提供重金属污染治理服务，采取了定制化的服务方式。由于有色金属企业原矿石种类、品质、加工工艺等方面不同，导致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量、组成成分、酸浓度、重金属种类等也不相同，发行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选用专门的处理设备或装置，由此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也不相同。

报告期内，紫金矿业向发行人采购的环保处理服务占其同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对紫金矿业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紫金矿业在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龙头企业的行业地位大致匹配。紫金矿业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紫金矿业子企业的关联销售主要发生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其中，2018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对紫金矿业子公司关联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均低于公司的整体毛利率，2019年略高于发行人（不含对紫金矿业子公司的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紫金矿业子企业关联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偏高的情形。

2）宁乡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云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东城污水厂、东城污水厂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东城污水厂负责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和工业废水处理的PPP项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在合并层面仍确认收入，未进行抵消，因此视作关联方处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上海煜境为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的妹妹曾持股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3）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0	11,681,415.93	0	0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与紫金铜业签订《紫金铜业480立方米/天污酸处理建设及运营合同》，约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硫酸厂480立方米/天污酸气液强化硫化深度除砷新装备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事宜。该项目由紫金铜业出资建设厂

房，由发行人投资建造污酸处理系统，通过类似合同能源管理的模式，对紫金铜业采用发行人污酸新技术处理污酸所节约的药剂和电力成本，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由于紫金铜业拟对其整体冶炼提铜工艺流程进行技术改造，将对原污酸处理设备进行整体技术变更和设备的改造，使得污酸产生量远低于 480 立方米/天，导致原合同不再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考虑到原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同时为便于紫金铜业对其污酸处理设备进行统筹管理，发行人与紫金铜业协商一致，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协议书》，约定提前终止原合同，并将紫金铜业 480 立方米/天污酸处理设备以 1320 万元的含税价格出售给紫金铜业，定价依据为在设备账面净值的基础上，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使用费，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较为合理。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发行人向紫金南方发行 312 万股股份，紫金南方以其持有的紫金药剂 39%的股权以及 21.81 万元的现金认购该等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3、关联担保

（1）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伟荣、杨浩	3,000,000	2019.3.14	2020.3.14	是
高伟荣	10,000,000	2020.1.17	2021.1.25	是
高伟荣、杨浩	3,000,000	2020.4.9	2021.4.9	是
高伟荣、杨浩、高亮云、周红玉	5,000,000	2020.12.29	2021.1.11	是
高伟荣、杨浩、高亮云、周红玉	5,000,000	2020.12.21	2021.12.21	否
高伟荣、杨浩	35,000,000	2016.3.9	2019.9.23	是
高伟荣	23,000,000	2019.9.9	2021.9.4	否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2,234.31	3,822,833.6	4,405,169.18	5,945,967.9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228,066.33	61,403.32	1,248,481.4	62,424.07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724.64	36.23	172,074.56	8,603.73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331,896.02	16,594.8	350,555.02	17,527.75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332,252.99	134,112.65	1,487,452.8	141,872.64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3,638,233.28	181,911.66	3,314,400.65	165,720.03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880,314	244,015.7	13,880,314	694,015.7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38,880	1,944	388,800	19,440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78,448.68	153,922.43	2,551,912.6	127,595.63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8,688.91	281,934.45	0	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9,678,495.18	483,924.76	0	0
小计		29,846,000.03	1,559,800	23,393,991.03	1,237,199.55
预付款项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0	0	4,936.89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4,814.75	0	0	0
	厦门紫金旅行社有限公司	36,098	0	0	0
小计		40,912.75	0	4,936.89	0
其他应收款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3,200,000	660,000	13,200,000	660,00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480,000	0	280,000	0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40,000	0	40,000	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	0	300,000	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30,000	0	130,000	0
	紫金矿业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50,000	0	0	0
小计		14,220,000	660,000	13,970,000	660,000
合同资产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0	0	318,469.34	15,923.47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199,000	259,950	5,199,000	259,950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95,500	9,775	0	0
小计		5,394,500	269,725	5,517,469.34	275,873.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988	1,049.4	9,540	477
	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342,193.9	17,109.7	500,844.93	25,042.25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150,000	15,000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169,984.2	58,499.21	0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61,283.2	18,064.16	0	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3,769,277.46	188,463.87	0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5,001,851.94	250,092.6	0	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3,600	52,680	0	0
	宁乡金锂邦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8,986	49,949.3	0	0
小计		12,868,164.7	665,908.24	660,384.93	40,519.25
预付款项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650,000	0	0	0
小计		650,000	0	0	0
其他应收款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20,000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30,000	0	50,000	0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0	260,000	0
	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40,000	0	40,000	0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318.26	10,115.91
	长沙轩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9.5	0
小计		210,000	0	572,377.76	10,115.9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应付账款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3,556,961.87	3,096,699.78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275,840.67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73,572.77	250,700.43
小　计		4,430,534.64	3,623,240.88
其他应付款		0	0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长沙市智信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0	51,400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0	20,00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15,460.34	122,034.03

小　计		233,460.34	211,434.03
合同负债(含税)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2,466,212.01	2,070,755.22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479,253.31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154,000	1,759,500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0	1,681,056
小计		4,620,212.01	7,990,564.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长沙凯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239,073	2,569,229.91
小计		1,239,073	2,569,229.91
预收款项	乌拉特后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0	29,193,601.86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0	1,093,193.1
	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597,000	0
	黑龙江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0	3,123,069.64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0	3,197,630.68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	2,169,000
	龙兴有限责任公司	0	1,222,924.53
小计		15,597,000	39,999,419.81
其他应付款	长沙金洲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45,154.15	172,484.62
小计		1,445,154.15	172,484.62

6、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权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面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各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0 项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证书，55 项专利权证书，9 项被许可使用的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1 项域名证书。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有 6 处不动产设有抵押权，发行人出租房屋 1 处、承租房屋 2 处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以及自建方式取得；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注册取得；专利部分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行申请授权、部分由第三方授权独占许可、部分与第三方共同申请授权取得。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专利、专利独占许可的权属证书和许可文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6 处不动产设有抵押权，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 1 处。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租赁房屋 2 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前身赛恩斯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除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

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股票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调整系基于规范运作

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作出，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遵守各项税收管理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涉税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麓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长沙市市监局以及长沙市岳麓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验证报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公示，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或由发行人对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后由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发行人与慈利县工业园发达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张家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将慈利县工业园发达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列为被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尾欠工程款 9,620,793.61 元，并从 2018 年 10 月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1-5 年期贷款年利率 4.75%支付尾欠工程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1、长沙市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020 年 11 月 18 日，长沙市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湘长岳麓）安监高危科责改（2020）ylqlq36hao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载明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危化品销售台账不健全；（2）危化品储存管理不规范，氯酸盐、重铬酸盐等易制爆药品储存在普通药品柜，易制毒、易制爆药品柜内药品未分区标识，并责令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对上述问题整改完毕。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2020 年 12 月份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情况公示》，确认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复查，检查情况为已经整改。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应整改并已通过整改复查。2021 年 8 月 3 日，长沙市岳麓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该局辖区内未因违反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谢立受贿案

2019 年 1 月 2 日，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 02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谢立犯受贿罪。该判决书载明：“2014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谢立担任省环保局党组成员、副厅长，接受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 1 的请托，在推广该公司铊污染治理技术、处理冷水江锡矿山（放水巷）废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等方面提供了帮助。在此期间，谢立在办公室等地先后七次收受高某 1 给予的人民币共计 5 万元、英镑 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湖南省监察委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在谢立一案中，监察机关曾对高伟荣进行询问取证，未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也未对其作出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现谢立案调查已终结。2021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出具《关于高伟荣有关处理情况的说明》载明：“我委在办理湖南省环保厅原副厅长谢立受贿案件过程中，因办案需要，曾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人高伟荣进行询问取证，未对其立案调查，也未对其作出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处理决定。现谢立案已调查终结，我委不再对高伟荣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案进行重复调查并追究责任。”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载明：“我院利用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对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被长沙市两级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伟荣的上述行为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云龙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曹雪莹

2021年12月27日